

## 太平至尊恒享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

投保须知: .....	2
主要保障利益: .....	2
主要权益: .....	3
责任免除: .....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	5

---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5/10/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主要保障利益：

###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与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②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A. 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B. 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A. 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B.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C. 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 二、航空或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民航飞机或高速铁路列车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或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航空或高铁意

## 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高速铁路列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高速铁路列车的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3.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於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相应调整。

## 主要权益：

###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方式一：受益人在申请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方式二：合同生效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於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航空或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六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王女士，40 周岁，选择投保太平至尊恒享终身寿险，10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97.3 万元。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0	500000	800000	3973000	56800
2	42	500000	1000000	1400000	4112055	133800
3	43	500000	1500000	2100000	4255977	263300
4	44	500000	2000000	2800000	4404936	559100
5	45	500000	2500000	3500000	4559109	883850
6	46	500000	3000000	4200000	4718678	1239300
7	47	500000	3500000	4900000	4883831	1627550
8	48	500000	4000000	5600000	5054766	2646450
9	49	500000	4500000	6300000	5231682	3941100
10	50	500000	5000000	7000000	5414791	5530750
20	60	0	5000000	7783700	7638098	7783700
30	70	0	5000000	10975550	10774291	10975550
40	80	0	5000000	15476050	0	15476050
50	90	0	5000000	21827200	0	21827200
60	100	0	5000000	30777450	0	30777450
65	105	0	5000000	36540200	0	3654020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4、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http://www.cntaiping.com)